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盐城） 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
（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0 日，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长三角（盐城） 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盐城） 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验收工作组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域（临海公路以东、新分界河以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施工期拌合的混凝土、水稳、沥青生产且仅用于本项目以及研发车辆性能测试工程。施工期：高强度混凝土 4.23 万 m³/a（合 10.152 万吨）、水稳料 20 万 t/a、沥青混凝土 15 万 t/a。运营期：以试验场年工作 250d，试车场平均每天试验 30 辆车，试验时间为 8 小时/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26 日取得了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盐环大表复（2023）60 号）。

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2025 年 6 月开始试调试运行。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竣工以来迄今为止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65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2300 万元，占比为 1.8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不含餐厅、临时用地复垦。

二、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建设内容新增加氢站，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研发车辆性能测试，其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本项目智能网联高架路立交桥建设了城市高架路标准上下口，未建设标准并入并出匝道。

3、本项目危废依托现有项目，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的。

4、本项目新增辅助设备，不涉及道路长度增加，企业试车场平均每天试验车辆规模不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为一般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工程产生的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水稳拌合站以及混凝土拌合站的设备、场地、车辆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各类冲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分区旱厕收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运营期车辆清洗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

（二）废气

施工期水泥筒仓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放；搅拌楼粉尘经密闭空间阻挡沉降处理无组织排放；场地扬尘通过洒水等方式抑制；堆场粉尘经库房阻挡沉降处理

无组织排放；沥青站导热油炉、烘干机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布袋除尘+碱脱硫处理经 1# 排气筒排放；沥青烟经活性炭吸附，粉尘经除尘旋风+布袋处理分别通过 2#、3#排气筒排放。

运营期加油站卸油、加油及储罐呼吸采用密闭式油罐、配备油气回收系统等；试验场的车辆尾气，通过加强车辆维护，减少测试频次，减少废气产生。

（三）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四）固废

施工阶段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能回填路基的回填路基，不能回填的，委托环卫部门或相关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弃土方包括清表土及碎石土等。清表土优先考虑用于道路工程的绿化和临时用地恢复，不能利用的碎石土运送至盐城市城市管理局核准的工程渣土弃置场统一处理，固体废物临时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施工场地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废金属屑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油等依托现有项目贮存，并委托淮安首创物质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五）生态修复

本项目场外拌合站退役以后，由于生产不再进行，因此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境污染物，遗留的主要是土建设施和废弃设备。临时施工设施已拆除，企业已委托专业单位（盐城恩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复垦工作，目前该复垦正在开展，后续需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该复垦工作不纳入本次验收范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19 日对本项目施工期进行了验收监

测，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VTT-2024-Y0270、NVTT-2024-Y0270-1）；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17日对本项目运营期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宁学府环境（2025）检字第0534号、宁学府环境（2025）检字第0534-1号）表明，本项目在上述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运营期厂区污水经处理后回用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2）废气

施工期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小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小于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排放限值。

运营期加油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限值，汽车尾气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

（3）噪声

施工期监测期，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运营期监测期，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沥青站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含油抹布、废碱液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冲洗车辆废水经处理产生的废油、车辆维护产生的废金属屑、加油站产生的含油污泥、含油抹布、食堂废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废金属屑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油等依托现有项目贮存，并委托淮安首创物质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废气、废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

通过本次验收调查和监测，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已建成并调试运行，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严格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同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餐厅投运，临时用地复垦完成后，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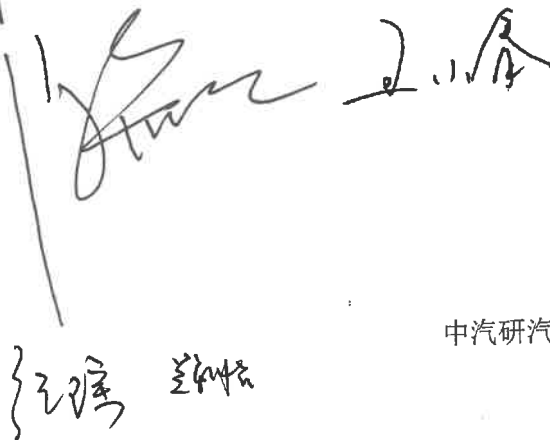
七、验收人员信息

长三角（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长：



其他成员：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0日